|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1/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3月15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甄选技术援助顾问的做法

秘书处编拟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批准了一项“六点”提案，其中除其他外，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文件，其中载有WIPO在甄选技术援助顾问方面的现行做法”。该要求载于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第4段。本文件是对上述要求的回应。

## 一、 背景

. 产权组织与世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实现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发展的益处。

. 2007年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列出了指导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领域工作的一些原则。相应地，产权组织以面向发展、需求驱动并且透明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活动。活动以各国国情为基础，考虑了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不同的发展水平。此外，正如产权组织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1]](#footnote-2)所述，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由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进行指导。该战略目标横跨本组织的所有计划和部门。

. 产权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时，不仅依赖自身的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还汇集了大量外部专家，帮助本组织有效落实其活动和项目。

. 聘请外部顾问的总体框架由产权组织第45/2013号办公指令“产权组织关于个人订约承办事务（ICS）的政策”（以下简称产权组织ICS政策）和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尤其是其第五章[[2]](#footnote-3)作出规定。这一框架包含了一些一般性原则和甄选程序，载于本文件第二节。

. 此外，鉴于其特殊性质，本组织对甄选技术援助顾问采用了实事求是的做法。本文件第三节汇编了这些做法，可适用于以下非穷尽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类别：(i)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规划；(ii)技术和行政管理基础设施；(iii)能力建设；(iv)立法援助；(v)发展议程相关项目；和(vi)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 二、 适用于甄选个人订约承办事务的一般做法

### 原　则

. 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5.11（第五章C节）和产权组织ICS政策第III节第7段，适用于使用非工作人员合同的一般性原则如下：

竞争性和有效的甄选程序[[3]](#footnote-4)；

1. 向本组织提供有效服务；
2. 物有所值（通过非工作人员资源的技能设置市场信息确定）[[4]](#footnote-5)；
3. 实施具有完整性、保密性和透明度
4. 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和
5. 谨慎地参与。

### 正式程序

. 计划管理人负责根据产权组织ICS政策第IV节第9段和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5.9细则105.4（第五章B节）甄选顾问。他们遵照产权组织ICS政策第V节及附件确立的甄选程序。这些程序中强调的主要要素为：(i)请求采购非工作人员资源的活动工作计划需要得到批准；(ii)有义务纳入详细的职责范围，其中载有可以合理预见的任务规定（目的和目标、工作任务可衡量的实际成果、交付日期以及用于评价结果的绩效指标）；和(iii)有义务遵守以下涉及酬金的具体正式程序：

|  |  |  |
| --- | --- | --- |
| 甄选程序 | 年度酬金数额（单位：瑞郎） | 正式程序 |
| 直接采购[[5]](#footnote-6) | 最多20,000 | (i) 对产权组织现有相似采购合同进行案头审查/或对相似的采购市场开展非正式调查；和(ii) 计划管理人应在ICS档案[[6]](#footnote-7)中书面记录其审查的结果。 |
| 要求报价 | 20,000至50,000 | (i) 确定三位候选人，并要求其对所涉工作提供报‍价；(ii) 可能进行面试；和(iii) 报价与说明理由的声明共同作为ICS档案的一部分。 |
| 广告-答复-评估 | 50,000至100,000 | (i) 在合适的平台发布广告或使用合适的甄选服务‍[[7]](#footnote-8)；(ii) 确定广泛的候选人样本并逐一对比；(iii) 强烈建议面试；(iv) 强制性推荐核查；和(v) 保留推荐核查的所有记录和说明理由的声明，作为ICS档案的一部分附于采购申请。 |
| 国际广告 | 超过100,000 | * 在网站/杂志或类似媒体上正式发布广告
* 必须对候选人进行评估
* 必须对入围的候选人进行面试
* 核查三份推荐，并将说明理由的声明作为ICS档案的一部分附于采购申请。
 |

### 性　别

. 在甄选顾问时，秘书处遵循产权组织关于性别平等政策的办公指令（第47/2014号），以在其任务授权内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与联合国的承诺保持一致[[8]](#footnote-9)。

## 三、 甄选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顾问的具体做法

. 考虑到本文件背景部分提到的技术援助类别性质不同，本组织没有采用“一刀切”的方法来解决其开展的每个具体活动的需求。以下步骤强调了产权组织招聘技术援助顾问的一些通用做法：

### A. 需求评估

. 确定需要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征聘外部顾问的程序是甄选程序的起点。在这一过程中，适当考虑并评估以下标准：

1. 产权组织无法提供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或相较于内部工作人员能带来显著的的附加值；
2. 需要对执行活动的内部团队的知识和专长进行补充；
3. 请求方要求特定的当地知识；
4. 内部工作人员不具备特定的语言技能；
5. 相对于司/科的工作量，交付援助的时间有限；
6. 成本效益方面的考量；和
7. 需要独立评估（例如发展议程项目）。

### B. 编拟职责范围

. 一旦确定了为交付技术援助征聘外部顾问的需求，相关的计划管理人会编拟职责范围。职责范围定义了活动的目的和结构，编拟时考虑了上述需求评估中确定的标准。以下要素通常包括在内，包含源自上述正式程序的要素：

(a) 工作范围；

(b) 顾问服务的预期目标；

(c) 顾问为达成这些目标将承担的具体任务和职责；

(d) 预期产出（交付成果）和成果；

(e) 开展工作的预期影响；

(f) 时间安排和期限；

(g) 拨给任务的预算；

(h) 专家的必要资格和理想资格，包括以往就该领域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经验、当地知识和语言技能，如上所述；

(i) 特定任务所需的具体专业知识（如有）；

(j) 顾问在相似任务中的经验；

(k) 任务地点；

(l) 实地考察的次数（如有）；

(m) 请求方的特定要求；

(n) 关于质量、报告和监测的特殊性；和

(o) 有关同行审议的特殊性。

### C. 确定候选人

. 确定潜在候选人的主要来源为按照发展议程建议6设立的顾问花名册，见http://www.wipo.int/roc/en/index.jsp。花名册整合了本组织为开展具体的技术援助活动，征聘的顾问/专家信息和数据。确定潜在候选人使用的其他来源如下：(i)请求方明确推荐；(ii)在进行征聘的司/科或其他产权组织司/科工作过的顾问的现有网络；(iii)以前顾问的建议；(iv)在学术界的专家中搜索；和(v)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推荐。为了给这一程序提供便利，许多司都拥有高绩效顾问的非正式库。在实践中，产权组织力求在特定国家寻找本国候选人交付技术援助。如果在国家层面没有符合所有要求的候选人，则试图在地区层面寻找候选人，如没有合适人选，则从发展中国家寻找候选‍人。

. 此外，对于在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背景下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由于无障碍图书制作方面的专家培训师有限，ABC秘书处和产权组织采购科于2017年开展了国际采购程序，以找到能够在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方面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公司。同样，特别考虑了无障碍标准专家的推荐。

### D. 甄选程序

. 除了上述正式程序外，根据产权组织确定的需求和技术援助请求方的具体要求，确定顾问的步骤有所差异。这可能包括：(i)与确定的候选人就顾问服务的目标和范围交换意见；(ii)评估候选人的技术能力、是否有时间、是否同意职责范围；(iii)评估候选人就某主题的观点是否公正和平衡；和(iv)与受益人协商。

. 在评估是否遵守职责范围的同时，作出最终甄选决定还要考虑以下要素：(a)性别[[9]](#footnote-10)和地域平衡；(b)候选人有能力理解顾问服务将开展的背景的地缘政治敏感性；(c)候选人有能力在执行框架内建立联系，发挥积极的协同作用；(d)候选人有能力平衡各利益攸关方的利益；(e)候选人的教学技能（如有）；(f)候选人以前向产权组织交付任务的结果，包括技术质量、执行时间、与当地主管单位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模式等。此外，发展议程建议6称“WIPO负责技术援助的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在此背景下，如上文所述，秘书处努力避免让可能在活动或活动开展的机构有专业利益或过去有关联的专家参与。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出于辩论目的，顾问可能被要求表达具体利益持有人群体的观点。

. 此外，在涉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业务解决方案的活动中，产权组织使用了在这些知识产权局工作的联络点的知识和专长，这些知识产权局使用产权组织的系统来支持其地区内的其他受益局。经证明，这一方法在结果和成本方面都非常有效。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是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一经培训，就成为专业技术援助的最佳提供者，可以帮助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使用那些旨在满足其主管局需求的产权组织系统。这是一个双赢的局面，同意出借专家的主管局也将受益于专家因管理主管局系统所增长的知识。

### E. 同行审议

. 若活动特别复杂，其他有资格并经认可的专家会开展同行审议，以确保交付的工作质量高、兼顾各方利益并且可靠。同行审议可能在顾问工作的初期和/或工作完成之后进行。

### F. 监测与评估

. 对顾问服务时间安排中设定的部分成果持续监测，以确保整体活动的质量。同样，在活动的自评和评估的范围内，系统性地开展对外部顾问的评估。这项工作可以在任务期间和任务完成之后开展。在某些情况下，也开展临时评估，以评估最终交付成果的进度。对工作质量满意是验收的前提。验收决定在与受益人协商后作出。最后，如上所述，产权组织特别注意顾问在之前任务中的表现。顾问工作的积极评估是他们参与未来任务的决定性因素。

. 请CDIP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

1. 产权组织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文件WO/PBC/25/1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47458 [↑](#footnote-ref-2)
2. 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pdf/wipo\_financial‌\_regulations.pdf [↑](#footnote-ref-3)
3. 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5.11细则105.14（第五章C节）也确立了这一原则。 [↑](#footnote-ref-4)
4. 产权组织ICS政策第V节第14段 [↑](#footnote-ref-5)
5. 产权组织ICS政策第VI节第16(a)段和附件 [↑](#footnote-ref-6)
6. 产权组织ICS政策第II节第6(h)段：“档案：‘档案’一词指需要附于非工作人员资源请求的一系列文件和证明。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简历、报价、市场信息、备忘录、评估报告或相关邮件。” [↑](#footnote-ref-7)
7. 产权组织ICS政策附件第3段：“（……）针对专业性极强的服务，例如不愿发布广告的学术或科学研究，计划管理人应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市场调查，以确保产权组织支付的价格在此类工作的正常范围内。” [↑](#footnote-ref-8)
8. 产权组织关于性别平等政策的办公指令第47/2014号，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women-and-ip/docs/en/wipo\_policy\_gender\_equality\_en.pdf [↑](#footnote-ref-9)
9. 如上文第二节一般做法所述。 [↑](#footnote-ref-10)